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5.5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考量，得經各院、系、所、中心推薦，並徵得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請求。
- 三、推薦單位辦理上述延長服務作業，應詳填「延長服務推薦書」，須於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完成。
延長服務案核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教育部指定系統登錄延長服務資料。
- 四、各院、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如下規定：
 - (一)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
 - (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三)延長服務至多延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具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離校研修。
- 七、教授、副教授如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或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陳報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教授 延長服務推薦書

聘任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教師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被推薦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本次延長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歷次延長 服務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1次起日為年滿65歲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條件 (請至少勾 選1項， 可複選) (請推薦系所確 實勾選，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5.曾獲科技部(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請依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如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input type="checkbox"/>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附錄	<p>教育部就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有關個人著作之函釋：</p> <p>一、教育部民國98年03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41946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所稱「公開發表」，係指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又所謂「公眾」，依同項第4款規定，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p> <p>二、教育部民國94年0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 依本部93年12月24日召開之「研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會議結論辦理。</p> <p>三、教育部民國88年06月05日台(88)人(三)字第88040907號函： 出版法於本(88)年1月27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515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85年5月8日台(85)人(三)字第85506358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p> <p>四、教育部85年5月8日台(85)人(三)字第85506358號函： 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技術性、藝術性著作，非屬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列。</p>				